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995—2020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

Green public institution evaluation standard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0 - 14 发布

2020 - 11 - 15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住宅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天津建科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与绿色建筑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磊磊、李胜英、柴光宇、王茂智、孟子健、伍海燕、陈丹、姜婵、李莹、王晓丹、詹立琴、陶昱婷、杜涛、郭而鄂、郑少波、赵耀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津市绿色公共机构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指标体系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运营期间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2/T 943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DB29-153 天津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2

绿色公共机构 green public institution

在运营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共机构。

3.3

数据中心机房EUE值 energy usage effectiveness of data center

在统计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机房的总耗电量（包括信息技术设备用能、空调用能、照明与插座等附属设备用能）与信息技术设备耗电量的比值。

4 基本要求

4.1 应完成节能主管部门规定的年度节能目标。

4.2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单位供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指标不应大于 DB12/T 943 中约束值的要求。

4.3 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环保部门通报处罚。

4.4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无重大安全隐患。

5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5.1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以单一机构为评价对象，当多个单位合署办公时，公共使用部分共同评价，独立使用部分分别评价。

5.2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由建筑及设备、管理与实施、特性评价和提高与创新4个部分组成，其中，建筑及设备、管理与实施部分包含控制项和评分项，特性评价和提高与创新部分全部为评分项。

5.3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达标或不达标，不适用的为不参评；评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评分项总分值110分，其中建筑及设备部分50分，管理与实施部分45分，特性评价部分5分，提高与创新部分10分。

5.4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 每个评价部分得分应按评价条文的得分累加计算，当某条文或条款内容不适用项目条件时，条文所在的评价部分得分以实际得分乘以修正系数进行计算，修正系数为该部分的满分除以该部分应参评总分；
- 特性评价部分按照给出的公共机构分类进行评分，未包含在内的其他类型公共机构参照机关办公类评分；
- 当提高与创新部分得分大于10分时，应按10分计算；
- 除条文明确要求外，评分项内容在适用区域应用比例不低于60%时，方可得分；
- 总得分应按每个评价部分的得分累加计算。

5.5 绿色公共机构评价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4个等级，各等级控制项均应全部达标，当总得分分别达到40分、50分、60分、80分时，绿色公共机构等级分别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6 建筑及设备

6.1 控制项

6.1.1 设置用于分类收集的垃圾收集站点和垃圾桶（箱），分类标识应符合GB/T 19095要求。

6.1.2 建筑室内外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

6.1.3 景观用水水源不应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水。

6.1.4 应设置冬季供暖和夏季空调措施，且不得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热源和非工艺性空调系统空气加湿的热源。

6.1.5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6.2 评分项

6.2.1 围护结构

6.2.1.1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符合相关节能标准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建筑物外墙、外窗、屋面近5年内至少2项进行过节能改造，得2分；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符合DB29-153的规定，得3分。

6.2.1.2 建筑外门窗采用一定的节能措施，评价总分值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建筑朝向为北、东、西的外门设门斗或其他减少冷风侵入的措施，得1分；
-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外窗采取合理的外遮阳设施，得1分。

6.2.2 供暖空调

6.2.2.1 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热计量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采用燃油、燃气锅炉自备热源，且名义工况下锅炉热效率符合 GB50189 的要求，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得1分；
- 自备热源配备节能调控和燃料计量装置，或市政集中供热配备热计量装置，得1分；
- 供暖末端设置温度控制装置控制房间温度，得1分。

6.2.2.2 采用合理的冷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末端调控装置，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空调冷源能效等级符合 GB50189 的要求，得1分；
- 冷源及输配系统配备负荷自动调控装置，得1分；
- 设置温控装置控制房间温度，得1分。

6.2.2.3 有新风需求的房间，采用新风及排风热回收装置，且正常运行，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设置合理的新风系统，得1分；
- 设置合理的排风热回收装置，得1分。

6.2.2.4 主要功能房间设置空气净化装置，得2分。

6.2.3 给水排水

6.2.3.1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得0.5分；
- 按使用用途，对供暖空调系统、冷却塔、食堂、公共浴池、游泳池、二次水箱、绿化灌溉等特殊部位用水设置计量水表，每设置1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 设置具备远传功能的数字水表，得1分。

6.2.3.2 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3级，得1分；
-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及以上，得2分。

6.2.3.3 卫生器具和地漏均合理设置水封，得1分。

6.2.3.4 绿化灌溉采取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

6.2.3.5 公共浴室采用计时等节约用水技术措施，得1分。

6.2.4 照明与电气设备

6.2.4.1 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附属装置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产品，得1分。

6.2.4.2 按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节能照明控制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主要功能空间、地下车库照明采用分区、分组控制，得0.5分；
- 公共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0.5分；
- 夜景照明采用定时、感光等照明控制措施，得0.5分。

6.2.4.3 电梯采用节能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当2台及以上的电梯集中布置时，系统具备按程序群控或集中调控的功能，得1分；
- 使用具备空载时暂停或低速运转功能的节能型产品，得0.5分。

6.2.4.4 根据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合理实行能源分类、分项计量，评价总分为 2.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实现用电消耗分管理单元或楼栋计量，得 0.5 分；
- 对用电进行分项计量，包括对中央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和插座用电、数据中心机房等主要用途分项计量，每设置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6.2.4.5 办公电器、电热水器、水泵、风机等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级达到 3 级，得 1 分；达到 2 级及以上，得 2 分。

6.2.4.6 指挥中心、数据机房采用节能设备及措施，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信息技术系统、制冷、照明和电气等采用节能设备，得 1 分；
- 信息技术设备、空调、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量分项计量，得 1 分。

6.2.4.7 食堂采用节能灶具、油烟净化设备、节水型清洗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备，具有节能环保认证标识，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6.2.5 室内外环境

6.2.5.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符合 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6.2.5.2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达到 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0.5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1 分。

6.2.5.3 主要功能房间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评价总分为 1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采光窗与房间地面面积比不低于 1/6，得 0.5 分；
- 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面面积比不低于 5%，得 0.5 分。

6.2.5.4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距离不大于 5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得 1 分。

6.2.5.5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得 0.5 分；
- 场地内采取人车分流措施，得 0.5 分；
-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采取下列措施中至少 2 项，得 1 分：
 -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
 - 合理布置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及活动空间；
 - 设有具备充电功能的停车位。

6.2.5.6 室外场地及建筑出入口设置有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得 1 分。

6.2.5.7 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如车辆引导、无障碍引导、公共卫生间引导、防滑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等，每设置一项得 0.3 分，最高得 1.5 分。

6.2.5.8 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合理设置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生态设施，得 1 分；
- 人行道路、活动区硬质地面采用透水铺装，得 0.5 分。

6.2.5.9 采取合理绿化方式，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场地绿地率不低于 20%，植物生长状况良好，得 1 分；
- 活动场地采用绿化遮阴，行车道采用树木遮阴，得 0.5 分；
- 合理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得 0.5 分。

6.2.5.10 通过设置排风系统和密闭措施等手段，避免有气味、颗粒物、臭氧、热湿等散发源空间的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得1分。

7 管理与实施

7.1 控制项

7.1.1 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生活垃圾分类及绿化管理制度。

7.1.2 建立用能设备（设施）、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

7.1.3 定期对建筑物及用能、用水设备进行巡查、测试、检修和维护，有相应记录。

7.1.4 运行过程中不应存在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污染物，且不产生超标噪声和光污染。

7.1.5 除有特殊要求的房间外，夏季空调设定温度不应低于26°C、冬季供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20°C。

7.1.6 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制定专项应急处理预案，并有实施或演练记录。

7.2 评分项

7.2.1 组织及制度建设

7.2.1.1 明确绿色运营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员，得1分。

7.2.1.2 制定绿色运营实施制度方案，明确年度绿色运营目标，且进行了考核或奖惩兑现，得1分。

7.2.1.3 开展绿色运营实施效果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得1分。

7.2.1.4 物业管理机构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评价总分为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7.2.2 能源资源统计分析

7.2.2.1 采取有效能源计量管理措施，对用能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编制能源计量网络图，得1分；

——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收集计量数据，数据记录完整，得1分；

——定期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得1分。

7.2.2.2 采取有效节水措施，取得良好节水效果，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编制给水系统计量网络图，得1分；

——对分类、分项计量水表定期统计用水量并记录，得1分；

——根据用水计量统计结果进行整改，得1分。

7.2.2.3 近1年，每季度至少公示一次能源资源消费情况，且应包括结果对比变化，得1分。

7.2.2.4 定期开展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近5年进行过一次能源审计，形成完整的能源审计报告，得1分；

——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得2分。

7.2.3 设备运行管理

7.2.3.1 对供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及其他大型设备等主要用能设备进行专项节能管理，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 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 0.5 分；
 - 根据主要用能设备特点采取专门的节能管理措施，得 1 分。
- 7.2.3.2 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半年至少 1 次，得 1 分。
- 7.2.3.3 制定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的检查、清洗和维护计划，并有实施记录，得 1 分。
- 7.2.3.4 数据中心采取节能运行管理与优化措施，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对信息设备、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定期进行分项统计分析，得 0.5 分；
 - 数据中心机房 EUE 值为 1.8 及以下，得 1 分；EUE 值为 1.8~2.0，得 0.5 分。
- 7.2.4 公务用车管理
- 7.2.4.1 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使用新能源汽车，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 配备的公务用车数量、规格等相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得 0.5 分；
 - 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汽车，得 0.5 分；
 - 使用新能源汽车，得 1 分。
- 7.2.4.2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 对公务用车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且近两年内保证了行车安全，得 0.5 分；
 -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车辆调度、定位监控、轨迹记录等功能，得 1.5 分；
 - 对公务用车的百公里耗油量进行管理控制，建立单车油耗和里程数统计台账，得 1 分。
- 7.2.5 食堂节约管理
- 7.2.5.1 食堂采取节能环保措施，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 加强油烟净化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油烟排放达标，得 1 分；
 - 采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备或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处理，得 1 分。
- 7.2.5.2 开展绿色食堂创建活动，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 采购绿色健康食材，主要食材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得 1 分；
 - 开展反对食品浪费行动，推行“光盘行动”，倡导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得 1 分；
 - 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实行食品供应的定量与定额管理，得 1 分。
- 7.2.6 宣传引导
- 7.2.6.1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引导机制，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积极配合参与节能主管部门开展的节能活动，得 0.5 分；
 -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绿色宣传活动，得 0.5 分；
 -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绿色节能知识讲座或培训，得 1 分。
- 7.2.6.2 加强绿色节约行为引导，评价总分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积极倡导并践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得 1 分；
 - 减少使用签字笔、纸杯、一次性餐具、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得 1 分。
- 7.2.6.3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倡导减少废弃物，规范废弃物分类投放，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得 1 分；
 - 将可回收垃圾交由规范的回收处理渠道，得 0.5 分；

——将废旧含汞灯管等有害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得 0.5 分。

7.2.6.4 建筑室内和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得 1 分。

7.2.6.5 开发绿色公共机构信息服务平台，定期推送绿色公共机构相关知识、活动消息等讯息，且对该服务平台进行持续维护，得 1 分。

7.2.7 公共服务

7.2.7.1 向社会公众提供共享开放空间及公共设施，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提供室外绿地花园、室内公共空间等共享空间，得 0.5 分；

——停车场（库）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得 1 分；

——提供休憩设施及公共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得 0.5 分。

7.2.7.2 办事大厅、对外窗口等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等候休息区设置座椅、饮水机、资料宣传索取架等便民服务设施，得 0.5 分；

——利用排队叫号机、窗口显示屏等，实现服务信息智能精准、便捷获取，得 1 分。

7.2.7.3 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利用微信、APP、网站等信息化手段，搭建便民在线服务平台，得 1 分；

——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和征集服务改进意见，优化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得 0.5 分。

8 特性评价

8.1 机关办公

8.1.1 厉行节约办公措施，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采用计算机网络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无纸化办公手段，得 1 分；

——严格审批和控制办公用品发放数量，节约办公用品，得 0.5 分；

——推行纸张双面打印，得 0.5 分。

8.1.2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和能效“领跑者”产品，得 1.5 分。

8.1.3 严格执行办公资产管理规定，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淘汰与购置，得 0.5 分；

——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重复利用使用老旧的办公家具，得 0.5 分；

——推广使用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得 0.5 分。

8.2 医院

8.2.1 开展节能绩效考核，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以下规则评分并累计：

——对 C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用电量进行分项计量，每计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将节能工作纳入对科室的绩效考核，得 1 分。

8.2.2 开展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定期更换空调通风系统过滤器，得 1 分。

8.2.3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得 1.5 分。

8.3 学校

8.3.1 积极开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有环境教育宣传栏及长期性、固定性环境教育标语，得 0.5 分；
- 开设有关的理论、技术方法等方面教育内容的课程，普及和宣传相关知识，得 1 分；
- 近 2 年开展节能、节水等主题的学生活动，每次 0.5 分，满分 1.5 分。

8.3.2 对在资源节约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的个人、集体给予奖励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得 2 分。

8.4 场馆

8.4.1 场地交通组织和设施高效、便捷，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物流，活动期间不影响周边道路交通，得 0.5 分；
- 场地内设有自行车专用道，自行车能就近抵达各场馆，得 0.5 分；
- 大型车和小型车停车区域分别设置，设置中转停车场，得 0.5 分。

8.4.2 按室内空间功能进行环境控制，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日常办公和功能空间的暖通空调系统应分别独立控制，功能空间在冬季非使用时间设置值班供暖系统或防冻措施，得 1 分；
- 对熏蒸、清洗、干燥、修复等区域产生的有害气体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单独处理排放，得 0.5 分。

8.4.3 开展绿色环保理念宣传与实践活动，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向参观人员提供绿色宣传资料，得 1 分；
- 建立绿色布展管理机制，鼓励使用模块化、构件化的可再生、可循环板材，对搭建材料提出环保要求，得 1 分。

9 提高与创新

9.1 可再生能源利用

9.1.1 应用太阳能或空气能热水系统，产生的热水量达到生活热水总量的 30%以上，得 1 分；达到生活热水总量的 50%以上，得 2 分。

9.1.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发电量达到总用电量的 1%以上，得 1 分；达到总用电量的 2%以上，得 2 分。

9.1.3 浅层地热能供暖空调接入达到 50%以上，得 1 分；达到 80%以上，得 2 分。

9.1.4 应用风能、生物质能、污水能或其他清洁能源利用系统，得 1 分。

9.2 非传统水源利用

合理使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得 1 分。

9.3 节能管理

9.3.1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得 2 分。

9.3.2 设有建筑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且运行正常，得 1 分。

9.3.3 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实现能源资源消耗的计量、监测、存储、报送、分析、预警等功能，得 2 分。

9.3.4 建立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对物业、后勤设备等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数据完整，得 1 分。

9.3.5 能耗指标全部优于 DB12/T 943 中基准值，有 1 项能耗指标达到引导值的要求，得 1 分，有 2 项及以上能耗指标达到引导值的要求，得 2 分。

9.4 室内空气质量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对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进行定期发布，得1分。

9.5 其他创新性成果

9.5.1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一星级得1分，二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3分。

9.5.2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等荣誉，得1分。

9.5.3 近两年通过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绿色节能做法或案例，国家级每次1分，省级及以下的每次0.5分，最高得2分。

9.5.4 近两年在绿色节能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1分，最高得2分。

9.5.5 近两年在绿色节能领域获得专利证书，每项1分，最高得2分。

9.5.6 按照 GB/T 23331 建立了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得1分。

9.5.7 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得2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2] DB/T 29-204 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3]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